

保定市财政局文件

保财农〔2018〕98号

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保定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指示，现提前下达你县（市、区）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一一万元，详见附件，该项资金列2019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各贫困县要按照相关政策，根据本地脱贫攻坚规划，统筹整合使用该项资金。各地要根据此次下达的额度，提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各地要按照相关政策，对扶贫项目资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精准使用，尽早发挥效益。各地要按照相关政策，严格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要求。

附件：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扶贫办

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7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 2019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市县名称	扶贫发展资金 (万元)	驻村工作队经费 (万元)	合计 (万元)	备注
涞水县	670	152	822	
阜平县	4050	240	4290	
定兴县	60		60	
唐县	670	256	926	
高阳县	60		60	
涞源县	5391	120	5511	
望都县	215	24	239	
易县	500	280	780	
曲阳县	670	296	966	
蠡县	30		30	
顺平县	670	240	910	
博野县	215	16	231	
涿州市	20		20	
安国市	30		30	
高碑店市	20		20	
竞秀区	6		6	
莲池区	6		6	
满城区	20		20	
清苑区	30		30	
徐水区	30		30	
高新区	6		6	
白沟	7		7	
合计	13376	1624	15000	